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经公司监事会审查任职资格后，同意提名夏志武先生、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产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夏志武**，男，汉族，大专，高级职称，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赛”）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志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德赛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余孝海**，男，汉族，本科毕业，经济师。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惠州德赛法务事务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德赛集团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孝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德赛集团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